

書面質詢

早前，行政長官承認本澳食品的批發及零售差價大，部分食品的批發和零售差價達到兩、三倍，即使是在不同地點的相同貨品零售價差也可能超過五成¹。而近日更有報導指有超市出售的鮮豬肉較街市肉檔平均售價低逾四成，卻仍有利潤²，加上近年本澳街市攤販享有免小販牌照費、免街市攤檔租金、免鮮活食品檢疫費等優惠措施³，其經營成本理應較其他商舖低，但現時市面上同一貨品在街市及超市的售價差異如此之大，因而居民質疑街市檔販是否存在聯合定價、抬價及寡頭壟斷的情況。

此外，不少街坊指本澳街市存在部分不規則的情況，質疑有攤檔存在「租上租」的問題，居民憂慮這類免租、免稅、免牌照費的攤檔變相成為個人牟取利益的工具，不僅減低了攤檔流動性，亦擔心轉「租」行為所導致的交易成本最終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形成另類的「中間環節」。

再者，本澳通用多種秤量標準，加上部分攤檔的貨品單位與價格標示不清，有些甚至沒有價格標籤，雖然民政總署表示每年會檢測攤販使用的度量衡器具，倘發現使用不準備之器具經營，將按有關法律處理，違反者更可被罰款⁴，可是秤量單位五花八門，計算方法過多，容易令消費者混淆，亦不排除有攤販會刻意誤導市民秤量的計算方式，出現短斤缺兩的情況。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超市及街市鮮豬肉價格差距大，請問當局會否對此進行深入調查了解當中的原因，並向社會大眾交代？此外，當局有何其他措施開拓食品貨源，特別是增加鮮活商品的供應渠道，減輕成本降低物價，亦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

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統一本澳的秤量單位，並規範街市中的售賣行為，如

¹ 「特首：援弱勢拓貨源遏通脹」，2014年4月23日，澳門日報，A3版。

² 「超市豬肉平過街市」，2014年5月20日，澳門日報，A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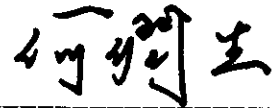
³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 19。

⁴ 批示編號：0554/IV/2012，本人於2012年06月08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

需提供清晰的價目標示等，增加商品價格的透明度，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三、當局對於街市攤檔承租人的管理，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執法，確保街市攤檔承租人親自經營，不會出現「租上租」的情況？此外，本澳回歸十多年，現時仍沿用數十年前的市政條例(如《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海島市自治規約》等)管理小販行業，當局有否考慮修改相關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